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4-047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聚帛公招（货物）2024-047

合同金额（人民币）：2992000.00（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申中乡人民政府（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青海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0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申中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包二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HRFC-30LW/57RX21(G)	440 户 每户 2 台	3100 元/台	2728000 元	相关配套附件费用
2	电热炕（辅助供暖用，居住建筑不得仅配置电热炕）	XHN2000*900*15mm	440 户 每户 1 床（两块拼接为 1 床）	600 元/床	264000 元	含相关配套附件及安装
投标总价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2992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2000.00（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税金、备品备件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要求和质保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

交货地点：湟源县申中乡境内(具体地点以实际实施地点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物品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接收货物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同时增加迟延完成的违约条款），如若遇到因农户无法联系、家中无人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交货、安装、调试时间推迟的，甲方不予追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的申请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住建等监管部门，由财政、住建等监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30 日内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9. 本项目质保要求：本项要求免费质保，质保期限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8976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货物安装进度至 6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8976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预付剩余项目合同金额的 37%（¥：1107040 元，大写壹佰壹万零柒仟零肆拾元整）。合同金额的 3%（¥：8976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予以全额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的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在 10个工作日内补齐。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号18号楼10层1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进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63050110251300000537

联系电话: 0971-5211197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聚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刘毅*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青海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偏离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1)GB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规定的能效 2 级或以上; (2) 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额定制热量≥3000W ; 低温制热量(-20℃) ≥ 3000W ; 循环风量: ≥ 630m³/h ; 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 2.3 ; 制热性能系数 COP(-20℃): ≥ 1.9 ; 电源: 电压/ 频率: 220V/50Hz; 化霜: 智能化霜, 无明显温度波动; 温度设定: 温度可调; 防触电等级: 1 类; 保护等级: IPX4; 噪音: dB(A) : 超强模式下, 室外机≤60 室内机≤50; 制热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低至-25℃时仍可制热; 空气源热	880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符合 GB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规定的能效 2 级或以上的标准; 符合 JB/T13573—2018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标准 额定制热量: <b>3000W</b> ; 低温制热量(-20℃): <b>3134W</b> ; 循环风量: <b>630m³/h</b> ; 制热性能系数 COP(-12℃): <b>2.68</b> ; 制热性能系数 COP(-20℃): <b>2.23</b> ; 电源: 电压/ 频率: <b>220V/50Hz</b> ; 化霜: 智能化霜, 无明显温度波动; 温度设定: 温度可调; 防触电等级: <b>1 类</b> ; 保护等级: <b>IPX4</b> ; 噪音: dB(A) : 超强模式下, <b>室外机=53.5 室内机=40.2</b> ; 制热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低至 <b>-30℃</b> 时仍可制热;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有制冷功能;	880	0

		泵热风机应具有制冷功能； 含户内电网改造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费用含户内电网改造费用、设备安装费用		
2	电热炕 (辅助供暖用,居住建筑不得仅配置电热炕)	JG/T286—2010《低温辐射电热膜》 (1)适用电源: 220V/50Hz; (2)炕板面积不少于 1.8m <sup>2</sup> ×2m(可拼接),制热量≥700W; (3)具备过热断电保护功能,且设定温度不超过 70℃; (4)具有智能控温功能,可多档调温,可控温恒温; (5)具有防漏电保护功能、超温断电功能。  含相关配套附件及安装	44 0	电热炕 (辅助供暖用,居住建筑不得仅配置电热炕)	符合 JG/T286—2010《低温辐射电热膜》的标准 (1)适用电源: <b>220V/50Hz</b> (2)炕板面积 <b>1.8m×2m(一床电热炕的面积为 0.9m×2m,两床拼接成一床,拼接后的面积为 1.8m×2m)</b> ,制热量 <b>350*2=700W(一块的制热量为 350W,两块拼接后的制热量为 700W)</b> ; (3)具备过热断电保护功能,且设定温度 <b>60℃</b> ; (4)具有智能控温功能,可多档调温,可控温恒温; (5)具有防漏电保护功能、超温断电功能。  费用包含相关配套附件及安装	440 (两块拼接)	0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配置、性能和技术参数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如白皮书)等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单位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

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 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青海宝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02日

